

						美國法律制度	3	3	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	3	3	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一)	3	3	科技法律實務實作(二)	3	3								
												法律英文實務	2	2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乙組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4/15	法學英文(上)	3	3	法學英文(下)	3	3	論文	6	0	論文	6	0							
										法學研究與寫作	3	3										
	選修	乙組 基礎法律	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11/33	民法(一)	3	3	民法(二)	3	3	行政程序與救濟法	3	3	民事訴訟法	3	3							
				刑法(一)	3	3	刑法(二)	3	3	商事法(一)	3	3	商事法(二)	3	3							
				憲法	3	3	行政法	3	3	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				
		乙組	至少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分數 9/27	商標法與網域名稱保護	3	3	著作權法	3	3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	3	3	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	3	3							
								專利法與營業祕密法	3	3												
								電子商務法律與實務	3	3			網路犯罪案例研究	3	3							
								媒體法專題研究	3	3			個人資料保護法	3	3							
													資訊科技法律與倫理	3	3							
												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	3	3	醫療法律與實務	3	3					
												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	3	3	衛生福利法專題研究	3	3					

								藥事法專 題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美國法律 制度	3	3								
								中國大陸 法律專題 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商業模式 與商機辨 識	3	3								
								財稅法律 專題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經濟行政 法專題研 究	3	3								
								科技產業 發展與創 新法律專 題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科技管理 與法律	3	3								
								消費者保 護法專題 研究	3	3								
								國際經貿 法										
								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(一)	3	3								
								科技法律 實務實作 (二)										
								法律英文 實務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75 學分。
- 二、甲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乙組必修 15 學分，選修 60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甲組一年級第一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上限 15 學分。
 乙組基礎法律課程 33 學分，科目如下，並列入畢業條件：
 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、刑法(一)、刑法(二)、行政法、憲法、商事法(一)、商事法(二)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行政程序與救濟法。